項目名稱：學生社團成立申請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
業務負責人：郭柏育、盧世家、蔡明勳

辦公位址：活動中心地下室 CB101
聯絡分機：237、228、140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完成期限或使用表單
各社團	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年度活動經費預算計劃書	每年度
各社團	擬定活動計劃領取「社團活動申請書」	活動前三週
各社團	活動十五天以前（不含例假日）完成 1. 辦理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每人限壹佰萬元以上，但活動期間三日以上者（含三日），保險金額每人限貳佰萬元以上。（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自行保險） 2. 繳交家長同意書。 3. 租用交通工具取得遊覽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司機駕照及車輛行照影本。 4. 取得場地租借同意書。 5. 隨行救護人員證書影本。 6. 社團指導老師及帶隊老核對家長同意書上姓名、地址後簽章。	活動十五天前
各社團	交社團活動申請書	活動前十天
學生自治會	學生自治會初審	活動前十天

課外組	課外組複審	活動前八天
學務長	學務長審核	活動前六天
校長	校長核准	活動前四天
課外組	「社團活動申請書」送回課外組歸檔備查，通知申請社團	活動前二天
各社團	依「社團活動申請書」辦理活動	活動當天
課外組、各社團指導老師	出席指導學生活動	活動當天
各社團	活動結束後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活動結束後二週內
課外組	活動成果報告整理歸檔	動結束後一個月內